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

网安专〔2013〕38号

### 关于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 获证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获得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质量，根据《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获证单位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及时限

年检对象：2012年11月31日前获得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的有关单位。

年检时限：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2012年11月31日后获得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年检时间以证书上标明的年检日期为准。

#### 二、年检主要内容

（一）自获证之日起至2013年年底前完成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情况；

（二）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综合情况自查；

---

(三)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 三、年检所需材料

(一) 登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ace-ns.org.cn](http://www.cace-ns.org.cn)) 下载《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年检报告》;

(二) 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资格证书原件;

(四) 机构成立批准文件 (根据各机构性质选择其一) :

1、企业: 持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事业单位: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批准设立或核准登记的文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事项:

1、《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年检报告》需盖单位公章;

2、上述复印件均为 A4 纸复印, 图像清晰。

### 四、年检程序和要求

年检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获证单位进行自查, 单位注册地通信行业协会对其进行检查, 通信安委会对部分获证单位通过与项目委托方采取服务质量评价反馈等方式进行抽查。

获证单位填写《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年检报告》，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至单位注册地通信行业协会。

## 五、年检结果公布

(一) 年检合格的获证单位在通信安委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 对年检不合格的获证单位，责成限期整改，并报整改方案，整改结束后，由单位注册地通信行业协会进行核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降级或取消能力资格。

说明：丙级证书年检结论为降级的，视同取消能力资格。

(三) 对连续两年没有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获证单位，视为不通过，停止其能力资格。

(四) 逾期不提交年检的获证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终止其能力资格，其证书予以收回。

(五) 年检情况将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保障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有关单位。

联系人：李晶晶、陆苹

电 话：010-68094562

邮 箱：cace-ns@ritt.cn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